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33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三、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2）第000333号

客户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伟 （CPA：370200010013）
陈征 （CPA：370100011214）



0105312002042910831307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333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d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333 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董事会编制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青岛金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金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青岛金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岛金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金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青岛金王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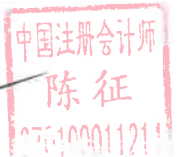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3,11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59,26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2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3万元后，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净额为56,92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3.5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452.39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52.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114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5.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0.35	
合计		1,152.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3-002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青岛金王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3,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提前将尚未到期的 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4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剩余的 30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洋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